

# 2018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的 2018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8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18 弥勒 01，代码 127888。
3. 发行人：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8.00%，在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0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

2. 本次付息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弥勒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红河州弥勒市吉山北路欣欣巷房管所旁

法定代表人：施红庆

联系人：蒋汶霖

联系电话：0873-6259988

邮政编码：661000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李俊成

联系电话：010-5763102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